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临苏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拟对《扬州佳境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